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2-034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在泰豪大厦B座5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9月29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高炉TRT余压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豪）设立项目公司吉林博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博泰节能），全面处理现代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公司）高炉TRT余压发电项目事务，项目公司先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预计约3,200万元人民币，效益分摊期为3年，总预计为7,098万元人民币。

四平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7日，是四平红嘴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红嘴集团）的骨干企业，公司注册资本80,743万元。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种规格的热轧带钢和普通线材等。

高炉TRT余压发电项目：该项目利用四平公司的高炉设备，建设TRT发电系统，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发电收益由上海泰豪和四平公司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分亨。

四平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其母公司红嘴集团优质资产较多，对四平公司支持力度大；高炉TRT发电技术较为成熟，项目回报率较高；四平公司以其设备资产向我方提供担保，项目风险可控；其后续新高炉项目合作潜力较大，本项目实施成功有利于开展长期合作。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山西亚太焦化治镁有限公司干熄焦装置及供蒸汽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豪）拟设立项目公司山西焦化治镁技术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山西泰豪），全面处理山西焦化治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焦化）干熄焦装置及供蒸汽项目，项目公司先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预计约3,16万元人民币，效益分摊期为双方签署竣工与移交报告之日起6个月，项目总预计为5,71亿元人民币。

亚太焦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00万元，其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三俊。公司注册地址为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区（在明村西）。经营范围为生产焦炭、焦油、粗苯、洗油、金属镁、合金产品、洗煤等。

干熄焦装置及供蒸汽项目：该项目主要利用亚太焦化的干熄焦生产线和焦炉烟道余热建设干熄焦装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蒸汽价值）由上海泰豪和亚太焦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分亨。

亚太焦化运营状况良好，其所示集团公司实力雄厚，国内干熄焦权威企业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钢研设计院）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有效保证了项目投资的安全性，项目风险可控，投资回报较高。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泰豪最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绿谷）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控股股东公司深圳泰豪最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以4,000万元（6元/股）现金对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绿谷”）进行投资。目前，两湖绿谷注册资本9,800万元，创投公司持有500万股，占5.10%。

两湖绿谷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建筑材料、家具、家居用品；房屋、店面出租；物业管理；物流配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务服务；农副产品、林产品（不含木材）、种子、农资、农机及农机配件等生产经营。

因两湖绿谷项目未达到投资预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创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两湖绿谷1.53%的股份（150万股）转让给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元/股，总价格为1,5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创投公司仍持有两湖绿谷3.57%的股份（950万股）。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转让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继续承担正在履行担保责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案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转让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焉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2-035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6日（周二）上午10:30时整，在江西南昌国家高薪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周二）上午10:30时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薪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自2012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基金除外：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

（二）会议议题

1、审议 焉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 焉于转让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继续承担正在履行担保责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 焉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 焉于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 焉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 焉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 焉于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3、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1日至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薪开发区泰豪大厦B座五楼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杨洁芸/罗好

电话：0791-88810590

传真：0791-88810668

4、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并授权股东大会上的各项决议。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2-036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焉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焉于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焉于转让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4.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井物产持有北京泰豪15%的股权，但不再对其合并报表。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电网、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6,2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39,700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1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一、关联交易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毛勇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电网、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4.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井物产持有北京泰豪15%的股权，但不再对其合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概述：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电网、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智能”）36%的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后

十九、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